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熾松

　　尹詩芩

被　　告　侯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宣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宣夙

被　　告　侯宣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12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2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662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）：

（一）緣被告侯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侯氏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邀同被告侯宣夙、侯睿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.72%（目前為3.22%），按月本息均攤，雙方立有「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」為憑。

（二）詎被告等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10月26日，尚欠原告本金1,512,0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。依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資款約定書規定，立約人同意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之全部內容，複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規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約清償本金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請求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雖被告主張兩造有達成授信條件變更云云，原告否認之。

（三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給付雖有遲延，但被告已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及展延，並已對保，此有「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」可參，只是雙方就被告要支付信保費25,000元一節沒有談妥，被告有將應付的利息存進去。現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借款非常不合理。

（二）聲明：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借款、連帶保證、逾期未清償，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
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(網路版)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、月調利率畫面為證（見115年度司促字第6662號卷宗第15-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。雖被告提出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，抗辯上開借款已合意展延云云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，被告提出之「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」，記載借款條件變更為借款期限展延至121年4月25日，自114年11月起還款方式改月付6,000元含利息，餘款屆期清償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。然上開申請暨同意書並無原告之簽名用印，經辦主管亦未核章，被告所稱對保已完成，惟對保人、對保日欄位亦空白，難認兩造就變更清償期及清償條件已達成意思表示一致，此外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就上開「SCGP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暨同意書」已達成意思表示一致，其抗辯為無理由。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

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。兩造之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第14條第1項約定，借款人如有任何一綜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侯氏公司自114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原告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無不合；而被告侯宣夙、侯睿維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侯氏公司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,28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